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帆槿

選任辯護人 陳唯宗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13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因本案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2號（下稱本院交簡上卷）第56頁】，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之意，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01 二、被告甲○○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既
02 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
03 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
04 據及理由（如附件）。

05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疏未注意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肇致本件
06 事故，且告訴人乙○○因而受有頸椎外傷併脊髓神經病變之
07 傷害，造成之損害難謂輕微；又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
08 得其原諒，且告訴人主張被告向其表示係因開車在看旁邊始
09 發生撞擊，顯見被告輕視人命等節，原審量處有期徒刑3
10 月，顯屬過輕，請撤銷原判決，並另為妥適判決等語。

11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12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4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5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6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7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9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
20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
21 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
22 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
23 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法官量
24 刑權雖係受法律拘束之裁量原則，但其內涵仍將因各法官之
25 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景之不同而異，是以自由裁量之
26 界限仍難有客觀之解答，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
27 由加以審酌，若無裁量濫用情事，難謂有不當之處。

28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2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30 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於市
31 區道路，本應注意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而其行近行人穿越

01 道，已可見告訴人行走行人穿越道路至路中，竟未依規定讓
02 行人優先通行，致撞擊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頸椎外傷併脊
03 髓神經病變之傷害，顯有相當之危險性，乃予加重其刑；又
04 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可按，其駕車通過行人穿越道，竟疏未注意禮讓
06 行人優先通行，肇致本件事故，應予非難，惟兼衡其犯後始
07 終坦承犯行，固有悔意之態度，然與告訴人因對賠償金額無
08 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及考量告訴人受傷之程度、被告為大
09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郵差，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
10 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11 刑3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可見原審判決之量刑
12 已詳加敘明被告之本案犯罪動機、目的、前科素行、告訴人
13 所受損害，及雙方迄未成立和解等節，是原審顯已斟酌刑法
14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量刑並未逾越本件罪名法定刑之範
15 圍，亦無量刑顯然失輕、失重而違背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
16 難認有何違法之處。

17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所指各節，業經原審於審酌本案犯罪
18 所生危害程度與被告犯後態度而為量刑，原審量刑堪稱妥
19 適，其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即非有據，是檢察官本件
20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7 法官 鄭仰博

28 法官 吳佩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件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陳紀元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三、酒醉駕車。

1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6 道。

1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8 暫停。

1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6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甲○○

2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01 151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71
02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3 主 文

04 甲○○犯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
05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6 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9 件）外，證據部分並補充：（一）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
10 自白。（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見偵卷第33至34
11 頁）。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查被告甲○○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4 之規定，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
15 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由，就應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部分除
16 有條款之變動（即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7 項第5款）外，固增訂「行近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
18 路口」情形，然對於本案之「行人穿越道」情形而言，修正
19 前後規定之構成要件並無二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開事
20 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分
21 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22 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3 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86條規定。

25 （二）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26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27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8 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29 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
30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同法第284條
31 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

01 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
02 字第1388號判決參照）。

03 (三)是核被告所為，應成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4 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05 優先通行而過失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駕駛汽車於市區道
06 路，本應注意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而其行近行人穿越道，已
07 可見告訴人乙○○行走穿越道路至路中，竟未依規定讓行人
08 優先通行，致撞擊告訴人，使告訴人受有頸椎外傷併脊髓神
09 經病變之傷害，顯有相當之危險性，乃予加重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
11 素行，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駕車
12 通過行人穿越道，竟疏未注意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肇致本件
13 事故，應予非難，惟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固有悔意之
14 態度，然與告訴人因對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及
15 考量告訴人受傷之程度、被告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16 郵差，已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及
17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18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0 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
21 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蔡英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7 三、酒醉駕車。
0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3 道。
1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5 暫停。
1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15132號

24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26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甲○○於民國112年1月6日20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由東往西方向
03 行駛，行至該路段與同路段59巷口，本應注意駕車行近行人
04 穿越道遇有行人通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而依當時天候
05 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路況無障
06 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7 注意及此，適乙○○自上開巷口西側行人穿越道由南往北方
08 向行走穿越道路，甲○○駕駛之車輛左前車頭因此撞及乙
09 ○○，導致乙○○因而倒地，並受有頸椎外傷併脊髓神經病
10 變之傷害。

11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未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通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因而撞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二	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

01

	表、監視器光碟暨影像截圖及現場暨車損照片	
四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又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04

行，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5

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丙 ○ ○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21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2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23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

。

2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6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7

減輕其刑。